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5/07-08號文件

檔號：CB1/SS/1/07

### 2007年1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負責研究《〈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2007年第202號法律公告)的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政府在2007年10月31日向立法會提交《〈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07年第201號法律公告)。兩項公告合成單一套附屬法例，就規管發送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實施選擇不接收機制，該機制已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下稱"該條例")中訂明。

3. 該條例於2007年5月23日由立法會制定，並於2007年6月1日刊登憲報。該條例就規管發送有"香港聯繫"<sup>1</sup>的商業電子訊息訂定條文。該條例內有關下列罪行的部分已於2007年6月1日生效 ——

- (a) 使用不當手法發送訊息予大量收訊人(例如使用自動化方法產生電子地址以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及
- (b) 與發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有關的詐騙及其他非法活動(例如非法入侵他人電腦以發送多項商業電郵)。

4. 指明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的條文，以及與設立和管理拒收訊息登記冊有關的條文尚未開始實施。

5.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年第108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於2007年6月8日刊登憲報，由當時在任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62條訂立。該規例須經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進行審議，而在該條所訂明的審議期內，立法會並無通過任何決議對該規例作出修訂。訂立該規例旨在補充在該條例第2部列明的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該規例訂明在商業電子訊息內必須載

---

<sup>1</sup> 該條例第3條列明"香港聯繫"的涵義。

有的發送人資料、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語文規定、表達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的方式；以及在商業電子訊息內指明關乎取消接收選項的條件。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藉《〈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7年12月22日為該條例的餘下條文及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 小組委員會

7. 在2007年11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8. 小組委員會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1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根據該規例第6及第7條，一切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必須載有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如果收訊人已向發送人表示該等資料可僅用某一種語文提供，則屬例外。小組委員會察悉，電子促銷業對這項語文規定表示關注。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業界曾經提出，對於發送對象為海外非香港人士或機構的訊息而言，有關的雙語規定並沒有需要。舉例而言，非華籍收訊人可能完全不諳中文，因此並不需要中文資訊。如果在訊息內加入中文資訊，反而可能會令收訊人產生不必要的疑問。發送人可能因此需要處理收訊人的查詢，大大增加他們的工作負擔，日常商業運作難免受到影響。再者，香港公司向在香港以外的外籍人士發送有關資訊時，如果因為沒有使用中文而觸犯該規例下的語文規定，亦有違情理。

11. 經考慮業界的關注後，小組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應避免對那些以海外客戶為對象的商業運作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回應上述關注所應採取的恰當措施，就是對該規例作出所需的修訂。

12.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了《2007年非應邀電子訊息(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初步擬稿(**附錄II**)。擬議修訂將會產生的效果是，在下述情況下，容許發送人可用任何語文提供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

- (a) 收訊人已向發送人表示該等資料可用該語文提供；或
- (b) 發送人知道或合理地相信，收訊人明白或諳熟該語文，或並非是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的機構。

13. 小組委員會認為，就商業電子訊息收訊人的權利而言，如果單憑發送人知道或合理地相信收訊人明白或諳熟某一種語文，便容許發送人可僅用該語文提供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這樣的保障並不足夠。況且，業界的關注在於發送予香港以外的人士及機構的訊息，如果把有關語文的規定放寬至這種程度，便超越了回應業界的關注所需採取的行動。

14. 政府當局接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其後提供了《修訂規例》的修訂擬稿(附錄III)。根據修訂擬稿，對於在香港而沒有表示他／她所選擇的語文的收訊人，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對於在香港以外的收訊人，在下述情況下，可用任何語文提供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如果發送人知道或合理地相信，收訊人 ——

- (a) 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個人，或並非正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的機構；及
- (b) 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

小組委員會認為，《修訂規例》的修訂擬稿準確反映立法原意，並取得適當平衡，既尊重非應邀電子訊息收訊人的權利，亦容許合法的電子促銷業在香港發展。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安排盡快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12月22日開始實施《修訂規例》，而該規例和該條例的餘下條文也在該日期生效，以配合就規管發送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實施選擇不接收機制的原定時間表。小組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 建議

16. 小組委員會支持《〈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以及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所述的建議，藉《修訂規例》對該規例作出修訂。

##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29日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委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合共：3位委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初步擬稿)

《2007 年非應邀電子訊息(修訂)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 年第 9 號)第 6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第 5 條規定載有的資料所用的語文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第 6(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在下述情況下，第 5 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資料，可用任何語文提供 —

- (a) 有關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該等資料可用該語文提供；或
- (b)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有關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明白或諳熟該語文，或並非是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的機構。”。

3.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所用的語文

第 7(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在下述情況下，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可用任何語文提供 —

- (a) 有關的商業電子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該陳述可用該語文提供；或

- (b)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有關的商業電子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明白或諳熟該語文，或並非是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的機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主體規例》”)的若干條文，該等條文與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資料所用的語文有關。

2.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2)條。《主體規例》第 6(1)條規定，《主體規例》第 5 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身分及聯絡資料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而《主體規例》第 6(2)條規定例外情況，如有關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上述資料可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提供，則容許僅用該語文提供該等資料。對《主體規例》第 6(2)條作出的修訂以“用任何語文”代替“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並加入另一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將容許在下述情況下用任何語文提供該等資料：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有關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明白或諳熟該語文，或並非是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的機構。

3. 第 3 條就取消接收選項陳述所用的語文對《主體規例》第 7(2)條作出類似修訂。

(修訂擬稿)

《2007 年非應邀電子訊息(修訂)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 年第 9 號)第 6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第 5 條規定載有的資料所用的語文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第 6(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在下述情況下，第 5 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資料，可用任何語文提供 —

(a) 有關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該等資料可用該語文提供；

(b)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有關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個人，而該名個人 —

(i) 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及

(ii) 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或

(c)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有關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機構，而該機構 —

(i) 並非正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及

(ii) 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

3.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所用的語文

第 7(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就有關的商業電子訊息而言，在下述情況下，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可用任何語文提供 —

- (a) 該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該陳述可用該語文提供；
- (b)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個人，而該名個人 —
  - (i) 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及
  - (ii) 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或
- (c)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機構，而該機構 —
  - (i) 並非正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及
  - (ii) 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07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主體規例》”)的若干條文，該等條文與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資料所用的語文有關。

2.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2)條。《主體規例》第 6(1)條規定，《主體規例》第 5 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身分及聯絡資料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而《主體規例》第 6(2)條規定例外情況，如有關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上述資料可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提供，則容許僅用該語文提供該等資料。對《主體規例》第 6(2)條作出的修訂以“用任何語文”代替“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並加入進一步的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將容許在下述情況下用任何語文提供該等資料：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有關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個人，而該名個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及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或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機構，而該機構並非正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及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

3. 第 3 條就取消接收選項陳述所用的語文對《主體規例》第 7(2)條作出類似修訂。